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9,40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共十年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按三批等同數量歸屬，並須遵守歸屬條件(定義見下文)及於以下歸屬期間歸屬：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上調至最接近千份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及行使；
- ii. 另一批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上調至最接近千份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行使；及
- iii. 餘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行使。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須待達成承授人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歸屬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目標。

下表列載授予(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之明細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楊健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零售主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1,799,000
陳加迪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銷售及推廣主管	1,799,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5,810,000
		總計 9,408,000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款至包含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激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成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對該等貢獻作出相應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參與者」之定義（「**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自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內「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及批准。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倘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楊健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授出1,799,000份購股權予楊健先生（「**建議授出**」）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楊健先生、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除非變更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性質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因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其性質重大，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建議授出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廸先生及楊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